##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及实验分析等非常规采样耗材意向供应商采购项目的公告

**采购单位：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编号：FZHJJC-2025003**

**时 间：二O二五年一月**

目录

[关于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及实验分析等非常规采样耗材意向供应商采购项目](#_Toc532916736) 1

[采购文件 1](#_Toc5329167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3](#_Toc5329167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32916739)

### 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为做好环境监测日常工作，保障我站环境监测工作顺利进行,现对关于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及实验分析等非常规采样耗材意向供应商进行报价邀请，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诚邀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月27日下午5: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及相关资格审查材料，逾期报名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余先生，13705935209；陈先生，15396067292。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5年1月23日

### 附件2：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及实验分析等非常规采样耗材意向供应商采购项目

②项目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

③服务期限：1年

④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为未拆封、原装的正品新品；采购标的物到货时，供货方与需求方需要当面进行清点。

⑤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接到任务后要在30分钟内响应，供货时间为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配送方式(如送货上门等)并承诺送货时间(如:工作日送货、全年无休、节假日正常配送等)，以及收到订单到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时间。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订单要求，将相应货品按时配送至约定地点，并和采购人员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和收货确认工作。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者已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如其未能履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或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或存在和采购单不符的虚假交易、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应承诺:采购人提出协议期内订单配送的原始凭证和进销存台账记录查询时，予以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完整原始材料。

（4）对于投标确定的供货目录外的货物，由中标人提供报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谈判后签订补充协议，对协议供货目录进行补充或调整。

（5）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损坏变质的(供货方引起的)，中标人应负责向原厂更换，如不能更换应退回全额货款，并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采购的名称、规格等详见《报价货物一览表》（见附表）

三、报价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⑤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无任何处罚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等作出书面承诺；

⑦耗材等采购项目报价表，详见《报价货物一览表》。

上列证明材料须盖单位公章，报价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必须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密封包装。

报价材料应于2025年1月27日下午5:30时前（北京时间）之前送至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逾期报名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四、评定方式

评标工作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五、评审原则

1、需要有三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才符合评标条件，如有不足，则需要重新挂网公开询价。

2、报价材料满足报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价格最低者推荐为意向供应商。

六、评审事项

本次邀请报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我站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订意向供应商合同（协议），合同期为1年。

七、结算方式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按季度结算，待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八、其他

本次评审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保留最终解释权。